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第十中学的哈密市第十中学 2024 年冬季采暖用煤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沫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巴里坤县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市经济开发区金波煤炭经销部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标的名称填写产品名称，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注 3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。

